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玉成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罗东先 2020 年因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和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而定。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